**附件2**

**中山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承诺书**

课程名称：

所在单位： 课程属性：

授课校区： 授课年级：

授课专业： 预计接纳人数：

为确保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本课程（项目）承诺遵守以下条款要求：

1．严格按照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专款专用。经费须在当年之内执行完毕，相关支出范围请严格参照学校有关教学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经费超支者由自筹解决，但不影响项目的执行。

2．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接受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经费的立项课程应确保连续三年开课。课程负责人分年度收集课程建设成果有关材料，并对课程建设进展进行总结，以便接受验收。课程开设的实施情况及评估结果作为第二期建设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3．因主观原因致使计划无法执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